前海深港合作区2017年度人才安居重点企事业单位配租评分细则

**总部企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指标名称** | **评分说明** | **得分** |
| 1 | 税收贡献 | 纳税第一名得60分，其他总部得分为纳税额/第一名纳税额\*60分，但最低不低于12.5分。 | A |
| 2 | 综合指标 | ①港资企业，加10分；②在前海购买办公用地或用房的，加20分；已在前海租用办公用房的，加10分；③控股股东为2016年财富世界500强的，加10分，参股股东为2016年财富世界500强的，加5分；④获得中央政府及各部委等政府部门颁发的奖项，加10分；获得省、市级政府及部门颁发的奖项，加5分（获得多项奖项的，不累加）；上述累计不超过40分。 | B |
| 总评分 | 计算方法：A+B（满分为100分）**总分相等的企业按近两年累计纳税金额高低排序。** | 　 |

**金融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指标名称** | **评分说明** | **得分** |
| 1 | 基础分 |  ①一类机构30分； ②二类机构15分； ③满足条件的三类金融机构10分。 | A |
| 2 | 加分项 | 1. 满足条件的金融机构以2016年度在前海纳税1000万元10分为基础，每增加100万元，加1分。
2. 在前海购买办公用房的加 20 分，租用办公用房的，加 10 分。
 | B |
| 总评分 | 计算方法：A+B**（满分为100分，超过100的计100分）**。总分相等的企业按所提交的年度纳税金额高低排序。 | 　 |

**信息科技及其他服务业企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指标名称** | **评分说明** | **得分** |
| 1 | 税收贡献 | 纳税第一名得60分，其他得分为企业纳税额/第一名纳税额\*60分。 | A |
| 2 | 综合指标 | ①在前海购买办公用地或用房的，加20分；已在前海租用办公用房的，加10分；②控股股东为2016年财富世界500强的，加10分，参股股东为2016年财富世界500强的，加5分；③获得中央政府及各部委等政府部门颁发的奖项，加10分；获得省、市级政府及部门颁发的奖项，加5分（获得多项奖项的，不累加）；上述累计不超过40分。 | B |
| 总评分 | 计算方法：A+B（满分为100分）**总分相等的企业按所提交的年度纳税金额高低排序。** | 　 |

**港资企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指标名称** | **评分说明** | **得分** |
| 1 | 税收贡献 | 2016年度纳税第一名得60分，其他港资企业得分为纳税额/第一名纳税额\*60分。 | A |
| 2 | 营业收入 | 营业收入前海第一名得20分，其他企业得分为营业收入/第一名营业收入\*20分。 | B |
| 3 | 综合指标 | ①港资100%控股企业，加20分；港资51%-99%控股企业，加15分；其他港资企业，加5分；②在前海购买办公用地或用房的，加20分；已在前海租住办公用房的，加10分。累计不超过20分。 | C |
| 总评分 | 计算方法：A+B+C（满分为100分）**总分相等的企业按所提交的年度纳税金额高低排序。** | 　 |